

证券代码：835940

证券简称：瑞济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衷鸿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芬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

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1. 衷鸿宾，男，1965年6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医学博士学位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84年9月至1989年7月，第一军医大学医学专业本科；1994年9月至1999年7月，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医学专业硕士、博士；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，解放军总医院骨科博士后。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，济南军区某集团军中尉军医；1991年1月至1994年9月，济南军区某医院骨科医生；2002年1月至2018年12月，解放军总医院某医学中心工作，历任骨科副主任、主任医师、教授。2019年1月至今，担任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21年5月至今，担任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. 杨林锋，男，1982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1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、人力资源部绩效与发展经理；2014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；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清源伟业生物组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1年至今，担任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3. 杨毅，男，1980年6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研发中心主任；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济南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青岛琛蓝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总监；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青岛溯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山东鑫珂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事业部总经理。

4. 张俊，男，1978年9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02至2012年历任强生医疗、百特医疗、中美施贵宝制药销售代表、区域销售经理、战略客户经理职位，2012至2015年任BD医疗北区市场经理职位，2015至2019年任爱尔康眼科全国高级产品经理职位，2019至2022年任GE医疗北区销售经理职位，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致远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